关于征集采用和适用《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经验和良好实践的通知

 2022年10月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将举办一次全球专题会议，交流采用和适用2014年批准的粮安委 [《粮食及农业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http://www.fao.org/3/au866c/au866c.pdf)（《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经验和良好实践。

**粮安委邀请利益相关者于2022年4月15日前分享他们在适用《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实践，为此次全球专题会议提供参考。我们特准备了两种自我上报的模板——参见下文有关如何使用模板的详细说明。**

《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是由一个 [开放性工作组](http://www.fao.org/cfs/policy-products/rai) 在2012年10月-2014年10月期间编制的。编制该原则的基础是2013年11月-2014年3月开展的一个包容性磋商过程，以及 世界若干区域举办的区域磋商会和研讨会。这些磋商会囊括了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院所、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是一项指导从事农业和粮食体系工作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行动的框架，它对能够促进迫切需要的负责任投资、加强生计并缓解粮食安全和营养风险的各项原则进行了界定。《原则》的目标是推动在国家粮食安全范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原则》的目的是对农业及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的核心要素加以阐发，并指出这一方面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有哪些以及他们各自的角色和责任。

制定《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宗旨是普遍适用，认可全世界小规模生产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特殊作用和需求。《原则》旨在适用于农业和粮食体系的所有部门和阶段，发挥有关利益相关者的适当手段和具体作用，而这些利益相关者则因投资的性质以及具体国情而各异。

各国负有实施《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首要责任，鼓励各国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协作下在制定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的各项战略、政策、计划和法律中适用这些《原则》。《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力求调动高层政治承诺并推动统筹协调的多利益相关者进程，包括进展总结和经验交流，以供政策和行动参考。

此次全球专题会议将促成开展一次互动式多利益相关者对话，目的是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并总结《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采用和适用情况。此次会议尤其将力求：

* 推动对实施《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经验的良好实践和知识的采用、适用和推广；
* 监测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对《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落实情况的进展（定性和定量）；
* 总结提高《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经验教训，包括对于实现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 提高对粮安委和粮安委产品的认识和把握。

粮安委一贯鼓励利益相关者自愿交流在适用粮安委政策产品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实践，方式包括由一个利益相关者团体上报**个别（直接）经验**，或者由多个利益相关者团体上报所举办的**多利益相关者**（旨在探讨经验的）**磋商会或会议**的结果。

注： 粮安委于2016年批准的[《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会议的方式交流有关适用粮安委决定和建议的经验和良好实践的职责说明》](http://www.fao.org/3/mr182c/mr182c.pdf)中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此类多利益相关者会议提供了指南。 粮安委建议的举办多利益相关者会议的方法倡导在现有协调机制和举措的框架下以协作和伙伴关系方式举办国家自主和国家主导的会议。国家主体应当在所有层级的此类会议的组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由罗马三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酌情予以支持。应通过与参与会议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团体开展磋商的方式编写报告，对会议结果予以记载。

为供此次关于《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全球专题会议参考，粮安委邀请各位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份或多份下列上报表格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经验：

1. [由一个利益相关者团体（如一个成员国、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上报适用《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个别”经验的表格](http://assets.fsnforum.fao.org.s3-eu-west-1.amazonaws.com/public/TEMPLATE_ZH_CFS-RAI_Experiences_0.docx)；
2. [（会议组织方）交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的旨在探讨适用《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经验和良好实践的多利益相关者会议的结果的表格](http://assets.fsnforum.fao.org.s3-eu-west-1.amazonaws.com/public/TEMPLATE_ZH_CFS-RAI_Events_0.docx)。

请注意，谨请各位酌情填写完成最适用于各位经验的两种表格中的任意一个表格，若有多种经验，则请分别提交多个（相关）表格。在查找和记录良好实践时，请酌情对粮安委推行的价值取向[[1]](#footnote-1)加以考虑：

* **包容与参与：** 在决策过程中吸纳所有有关主体参与和参加，包括受决策影响的人群；
* **询证分析：** 依据独立证据对有关实践在推动实现《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目标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 **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 有关实践在有助于实现目标的同时不损及满足未来需求的能力；
* **性别平等：** 有关实践促进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和参与并应对性别不平等问题；
* **聚焦最脆弱和边缘化民众和群体：** 有关实践使最脆弱和边缘化民众和群体受益；
* **多部门方法：** 在落实《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过程中吸纳所有主要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和参与；
* **生计复原力：** 有关实践有助于构建家庭和社区对冲击和危机，包括涉及气候变化的冲击和危机的具有复原力的生计方式。

收到的材料将有助于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来监测采用和适用《粮安委农业投资原则》的进展情况。收到的材料将汇编成一份文件，提供与2022年10月粮安委第50届会议的代表。在粮安委第55届会议期间进行专家小组讨论之后，讨论结论的草案将提交粮安委成员审批。

**本通知将开放至2022年4月15日。上报材料可以以任意一种联合国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交，且字数请严格控制在1,000字之内。**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http://www.fao.org/cfs/en/) （粮安委）的愿景是作为一系列广泛志同道合的利益相关者的最包容国际政府间平台，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同心协力支持由国家主导的进程，努力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粮安委勠力推动世界免于饥饿，帮助各国落实[《农业及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http://www.fao.org/3/au866c/au866c.pdf)，支持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1.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会议的方式交流有关适用粮安委决定和建议的经验和良好实践的职责说明》。 [（CFS 2016/43/7）](http://www.fao.org/3/mr182c/mr182c.pdf) [↑](#footnote-ref-1)